

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增進教職員及學生福利，特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契約書，經雙方協議，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之。

- 一、甲方教職員或學生出示本人識別證或名片及身份證件，即可享受優惠。
- 二、甲方有權將活動內容刊登於學校內部網站或製作廣告宣傳物。
- 三、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消費優惠內容。
- 四、若發生乙方不履行優惠內容等違反契約情事，甲方於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五、本契約係為提供甲方教職員及學生福利，甲方教職員或學生不得有轉售(含網拍)之行為，若有上述違反契約情事，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，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失，甲方並應與其教職員或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甲方同意在其對教職員及學生發佈之各項內部通訊資料中，不定期向教職員及學生宣佈乙方最新服務項目及活動訊息。
- 七、本契約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乙方若有新增優惠辦法或更新服務內容，應隨時提供甲方資料。契約期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終止，視同自動續約一年，自動續約以兩次為上限。
- 八、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以任何形式轉讓予第三人。
- 九、甲乙雙方應各自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費用與責任。
- 十、本契約之附件及其後所簽立之變更或追加契約書等相關文件，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對於甲乙雙方權利義務具有同等效力。如有不一致，除有特別載明優先適用外，應以本契約之約定為主。
- 十一、雙方互為通訊之送達地址，悉以本契約所載者為準，如送達地址有變更，變更之一方應通知他方，如未告知變更致書面通知有遭拒或送達不到之情形，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通知送達日。
- 十二、本契約之解釋或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友好和平方式解決，如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本契約之簽訂、變更或修改，未經蓋用乙方合約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- 十四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約定之。

（以下空白，下接簽署頁）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靜宜大學

代 表 人：林思伶

聯 絡 人：陳佳萍(人事室)

統一編號： 52024708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  
200 號

電 話： 04-26328001 轉 11405

乙 方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簽約人：彭繼曾

統一編號： 11332202

地 址：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9 號 5 樓

電 話： 02-2655-3333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8 日

